

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(五)，中午 12:2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(CISS502)

出席人員：曾金金老師(請假)、陳俊光老師代理、徐東伯老師、李育娟老師、江柏煒老師(請假)、林昌平老師代理、潘朝陽老師(請假)、潘鳳娟老師(請假)、林振興老師、官英華老師、楊秉煌老師、王冠雄老師(請假)、王維菁老師、蔡如音老師、葉俶禎老師、林怡君老師、王永慈老師、潘淑滿老師、劉以德老師、路狄諾老師

主持：陳振宇院長

記錄：王春燕秘書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合作之方向簡介。(請見附件第 1 至 9 頁)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本學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(MIIS)擬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乙案，提請追認。	國社院	同意追認。 附帶決議：本院與明德大學蒙特利國際研究院合作之方向，由院長於下次院務會議報告。	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簽約完成。並於本次院務會議工作報告時說明。
討論案二	有關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自 106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「政治學與東亞研究所博士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政研所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並已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4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討論案	本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(草案)，提請討	國社院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並擬提 104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備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三	論。			查。
討論案四	有關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代表之組成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同意院務會議之非當然代表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推派之，分配方式如說明(二)。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後施行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並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討論案五	本院各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客家中心、原民中心、漢學中心、社家中心、海華中心	(一)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修正為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 (二)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維持原案，其餘中心主任任期統一為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但以一次為限」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並擬提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備查。
討論案六	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緩議。	提本次會議續繼討論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10 至 14 頁)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說明：(一)依本校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，兩系同意整併，整併後的系名為：「華語文教學系」，未來若朝向專業學院發展，名稱將以「華語文教學專業學院」命名。請參見整併後之組織架構圖(P.14)。

(二)檢附：本校第 136 次校發會會議紀錄(節錄)及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第 2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。

(三)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發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本學院與澳洲蒙納許大學(Monash University)人文學院(Faculty

of Arts)擬簽合作備忘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15 至 16 頁)

提案單位： 應用華語文學系

- 說明： (一)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4 日應用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(二)本案由應華系藍玉如教授於 104 年 8 月前往澳洲參訪時，蒙納許大學人文學院有意與本校國社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，且未來計畫與本院系所簽署雙聯學位，並與本校建立姊妹校關係。
- (三)根據 2015/1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，蒙納許大學排名第 67 名。
- (四)檢附合作備忘錄(草案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各系所提請院級合作備忘錄之簽約時，應邀請本院所屬其他系所參與。
- (二)先由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，院通過後，報校國合會議討論。申請程序之相關資料由提案單位提供，後續各項交流工作之推動亦請原單位負責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修正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(評鑑)作業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17 至 22 頁)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說明： (一)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473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檢附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(評鑑)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條文。
- (三)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： 本案緩議。先由院長與各學院院長討論下面兩點，獲共識後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通過後，再修訂。

- (一)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審查出版之學術專書 3 年內至少 1 本，附審查證明及出版證明。
- (二)納入作品、展演或其他實務之表現，其具體條件請大傳所協助明定，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修正本院「鼓勵學生赴國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(校級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23 至 37 頁)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說明： (一)依 104 年 1 月 26 日師大國合字第 1041001907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師大國合字第 10410231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檢附：該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後全文。
- (三)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第 38 至 53 頁)

提案單位：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說明： (一)依本校 104 年 9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1121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草擬旨揭法規，提請本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，該法規討論重點：

1.應明定法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院內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，請參閱各學院-院長遴選委員組成方式(P.45、49)。

2.應明定法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行使同意權之遴選程序為何？請參閱 A.普選+遴選、B.遴選、C.普選等說明後，擇其一辦理(P.50~51)。節錄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行使同意權之相關規定(P52~53)。

3.應明定法規第十條院長之任期，請參閱各學院院長任期之規定(P.47)。

(三)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(草案)。

(四)該法規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 (一)本案經充分討論後獲得下列三點共識：

1.院內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：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。

2.行使同意權之遴選程序：先普選再遴選。

3.院長任期之規定：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
(二)本案其他條項於下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 (14：20)